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母 甲○○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乙○○

上列聲請人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

0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男、民國00年00月
03 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甲
04 ○○已成年子女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2（女、00年0月0
05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雙方於113年12
06 月12日訂立書面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生父乙○
07 ○之同意，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
08 暨收養同意書、經公證之成年人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
09 康檢查文件、職業、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
10 為證。

11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且徵得被收養
12 人生母甲○○、生父乙○○同意等情，此經收養人、被收養
13 人、甲○○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4年1月7日訊問筆
14 錄）。又依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略以：被收養人生父沒有
15 盡過扶養責任，我們很早就離婚，他是做酒店的，只顧自
16 己；被收養人到庭陳述略以：有看過生父，但他都沒有在理
17 我，我有記憶以來，就是媽媽獨力扶養我等語，是本院參酌
18 上情，認本件收養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表圖以收養免除
19 法定扶養義務，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
20 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
21 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22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從而，本件聲
23 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